

考試院第 12 屆第 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壹、考選行政

103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3 年第 3 季（7 至 9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研修(訂)法規

- 1、研修典試法
-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現行第 13 條）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
- 3、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 4、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法子法
- 5、研修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5 條
- 6、研修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 7、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 8、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 9、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資訊技師應試科目部分）

二、其他重要業務

（一）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及檢討應試專業科目事宜

1. 拔擢通識與專業兼備的公務人員是本部賡續努力的目標，分階段考試制度影響層面既深且廣，為使政策規劃更臻完善，爰成立專案小組，以廣泛討論相關議題及其配套措施等事宜。101 年 9 月 26 日、12 月 5 日及 102 年 4 月 19 日及 12 月 4 日召開 4 次會議竣事。103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結論略以：1. 國文科刪除公文。2. 原應試科目「法學知識」改為「法政知識」，英文部分則分為甲案：將英文檢定列為第二階段考試之應

考資格。乙案：將英文檢定中級列為高等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但普通考試仍將英文列為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與法政知識合為一科。3. 增列「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3 月 26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結論略以：1. 第一階段考試各科目應試時間為 2 小時；2. 「法政知識」科目名稱修正為「公務基礎知識」，測驗領域包括「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法治與人權」及「國家現況與發展」；3. 「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科目之測驗領域包括「語文理解及表達」、「判斷推理」及「資料分析」；4. 前開應試科目各領域均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命題方向，並邀集委員協助命擬範例試題。

2. 103 年 4 月 7 日及 15 日召開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科目之範例試題會議，7 日會議結論以：1. 邏輯判斷包含語文理解、圖形推理、類比推理、邏輯推理；資料分析包含數量關係、圖表資料分析；配分比重的設定應先建置題庫，俟預試及驗證程序後，再訂定子項目的題數及比率；2. 題庫試題之建立宜謹慎，考試前的試題預試程序及考試後的試題驗證程序皆應有完善之期程規劃；3. 加強本科目測驗領域及主題範圍之定義論述，以利未來政策之推廣。15 日會議就範例試題詳加審查及補充。公務基礎知識科目已由本部參研室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法治與人權及國家現況與發展等測驗領域參考試題。5 月 1 日提送鈞院第 11 屆第 85 次委員座談會資料。原訂 5 月 6 日鈞院委員座談會，不克討論。

3. 另綜整資料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之簡併原則規劃方案，經 103 年 8 月 5 日及 21 日召開 2 次部內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規劃說明宜就「應試科目數」及「應試科目名稱」分別說明並納入歷年相關演變情形。9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

(二)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事宜

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公平應試權利，98年5月22日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配合本部各項考試時程，召開會議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本季於103年7月10日召開第44次會議。本審議小組係對應考人所申請之維護措施進行審議，均採個案認定，並請考試承辦司依決議情形提供相關維護措施。

(三) 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1. 依103年1月3日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之附帶決議「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研擬配套措施」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要求，本部於1月23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以：配合立法院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結果，適時修正相關法規；並請相關用人主管機關配合擬具相關可行配套措施。2月6日本部出席行政院募兵制會議；2月18日函請退輔會就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提供相關資料。3月24日召開第2次會議；4月7日賡續召開會議，會議結論略以：(1) 以時間點作為未來新舊制之區隔，在實務執行上有所困難，請國防部就募兵制之意涵提供補強說明，以澄清認知差距。(2) 增加分發任用機關部分，請國防部和退輔會先行與各機關協商開缺意願，以作為本部未來辦理考試時，請上開機關報缺之依據。(3) 本案涉及法規修訂，請退輔會就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提供具體修正條文草案，供本部參考。(4) 為使社會各界了解本案之規劃，請退輔會秉持軍、文分治之憲法精神，及公平、公正、公開之國家考試基本原則，提出本案變革方向與推動國軍募兵制關聯性之說帖，以供考試委員審酌本案時參考。
2. 國防部擬具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103年4月23日、5月14日、6月13日及20日邀請本部召開會議研商，草案中第14條規定略以「其及格人員得分發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格人員得分發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與所屬機關（構）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任用」等，放寬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調機關；及草案第 15 條規定略以「志願役現役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第 1 項）…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第 2 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或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任用；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得於各轉任機關（構）間轉調，六年期限屆滿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四項之限制（第 4 項）…」等，除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所定「上校以上軍官」外，放寬國軍「現役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及轉調年限限制。本部與會代表於各次會議當中，均已明確表達本部反對立場，重申本案應依我國憲政五權分立制度，尊重考試權獨立之憲法精神，不應將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相關規定納入該暫行條例草案，而應回歸公務人員考試法研修相關規定，並建議刪除相關條文，惟主席仍裁定依退輔會意見納入前揭條文，並同意本部代表發言列入紀錄。本案將持續注意後續發展，並適時表達立場。

3. 研擬座談資料，8 月 6 日及 11 日分函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加高雄場次座談會；連繫國防部及退輔會提供相關支援。8 月 22 日及 29 日辦理高雄及臺北座談會，綜合結論以：(1)法制面：有關軍文分治及考試法第 2 條規定議題，較不具爭議性；(2)政策面：暫行條例草案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仍須再評估；放寬中校以下現役軍士官均得報考轉任考試，尚須保留；(3)程序面：涉及考試院權責，行政院應會銜考試院；(4)執行面：先研修考試規則，併同檢討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

試方式等。綜整相關座談會意見，作為本部日後相關規劃重要參據。

(四) 舉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新制規劃說明座談會」

1. 由本部主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協辦之「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新制規劃說明座談會」，已於本（103）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假鈞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竣事，並邀請產、官、學界共同參與。
2. 鑒於技師類科的工作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密切相關，本部針對現行32類科技師考試進行檢討並推動改革，希能於考試過程中納入實務經歷養成機制，培養我國技師人才實務層面之高階實力，及符應國際化專業技術人力流通及相互認許之未來趨勢，以與國際接軌，原規劃九大類科採行分階段考試，經多方研議後，以獲得最大共識之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優先實施，將由現行一試及格（全程到考人數16%及格）改為實施分階段考試，以及第二階段考試前應具備二年的實務經歷。本座談會先由考選規劃司葉司長炳煌就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新制規劃內容擔任報告人進行簡報，並請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陳副理事長江淮就實務經歷登錄部分詳盡說明，使與會人員充分了解考試新制制度面及實務面之內容，並對於分階段考試架構等進行廣泛討論。
3. 各與會人員之意見，本部均已經詳細記錄，並訂於10月27日上午召開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第1分組大地工程技師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就及格方式等議題，共同研商具體可行方案及配套措施，並透過相關法規之修訂予以落實執行。

三、已榜示考試辦理情形

- (一)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二)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除外)

- (三)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
- (四)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一試
- (五)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 (六)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 (七)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 (八)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四、題庫建置與使用作業

(一)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備 註
1. 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p>(1) 賡續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整編計畫各科目試題線上審查作業，完成「人事行政大意」科目測驗式試題 669 題；另賡續進行「審計學」科目試題審查作業。</p> <p>(2) 賡續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整編計畫「圖書館學大意」、「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行政學」、「民法」、「政治學概要」及「財政學概要」等 6 科目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另辦理「成本與管理會計」、「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2 科目題庫小組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遴聘作業，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刻正進行線上命題作業。</p>	

2. 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國文科目題庫試題建置作業，命擬完成各考試等級共 1,430 題測驗式試題，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3. 公務人員考試「英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英文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預定增補各考試等級測驗式試題 2,200 題，刻正進行線上命、審題作業	
4. 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法學緒論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線上命擬完成 1,200 題測驗式試題，刻正進行線上審查作業。	
5. 公務人員考試「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700 題，刻正進行線上命題作業。	
6. 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測驗題題庫建置計畫	(1) 賡續辦理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700 題，刻正進行線上命題作業。 (2) 完成「證券交易法」科目計 115 題單選測驗式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	

(二)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備 註
1. 職能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職能治療師類科「小兒職能治療學」等 8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2,173 題，現已線上命題 547 題。	
2. 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醫師類科「生理學」等 5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計 51 人，並依科目性質於 103 年 8 月 1 日、4 日、5 日及 6 日分 5 梯次召開題庫命	

	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875 題，現已線上命題 165 題。	
3. 護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護理師類科「生理學」等 7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計 67 人，其中「基本護理學」科目並於 103 年 8 月 6 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1,240 題，現已線上命題 52 題。	
4. 呼吸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入闈建檔完成測驗式試題 1,134 題。	
5. 諮商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諮商心理師類科「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等 6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總召集人及科目召集人計 6 人，並於 103 年 9 月 2 日召開召集人會議竣事，刻正辦理各科目審查、命題委員遴聘作業及籌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等事宜。	
6. 醫事檢驗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醫事檢驗師類科「臨床生化學」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300 題，現已完成線上命題作業，刻正進行線上審查作業。	
7. 助產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助產師類科「生理學」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計 8 人，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110 題，現已線上命題 30 題。	
8 中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中醫師類科「中醫方劑學」等 14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3,060 題，現已線上命題 2,967 題。	
9. 物理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物理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 10 科目計 4,991 題測驗式試題線上檢視及配套作業。	
10. 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建	

	置整編計畫，遴聘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計 49 人，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8 日、9 日分 3 梯次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1,165 題，現已線上命題 56 題。	
11. 獸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獸醫師類科「獸醫藥理學」等 4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1,300 題，刻正進行線上審查作業。	
12. 法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配合供題之需要，辦理法醫師類科「生理學」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計 32 人，並依科目性質於 103 年 8 月 1 日及 6 日分 3 梯次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289 題，現已線上命題 43 題。	
13. 會計師類科複選題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會計師類科「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及「審計學」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含複選題)審查作業，計審查完成單選題 196 題、複選題 136 題及申論題 714 題。	
14. 建築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建築師類科「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及「建築結構」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975 題及申論式試題 30 題，刻正進行審查作業；另「建築環境控制」科目整編完成測驗式試題 347 題及申論式試題 107 題。	
15. 專利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專利師類科「專業日文」科目測驗式試題 236 題及申論式試題 35 題上檢視及配套作業。	

(三)題庫使用

- 1、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提供題庫單選測驗式試題 15 科目 252 題、複選測驗式試題 6 科目 32 題。

- 2、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9 科目 355 題、申論式試題 2 科目 14 題及混合式試題 1 科目 24 題。。
- 3、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6 科目 770 題、混合式試題 8 科目 216 題。。
- 4、配合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 科目 31 題、申論式試題 2 科目 16 題及混合式試題 9 科目 251 題。。

五、優質試題發展方案

(一)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

- 1、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213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一）。
- 2、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126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一）。
- 3、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成本與管理會計」等 2 科目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放射師考試「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等 3 科目、醫師及法醫師考試「生理學」等 8 科目、護理師考試「基本護理學」1 科目之命題技術研習共計 10 場次，計 106 人次委員參加（詳附表二）。

(二)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 1、配合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41 人，命擬、審查 19 科目共計 660 題。

- 2、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109 人，命擬、審查 40 科目共計 1,568 題。
- 3、配合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21 人，命擬、審查 7 科目共計 440 題。

六、資訊作業

- (一)完成本季 4 項考試榜示資訊作業，以及 9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供考試業務應用。
- (二)辦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勞務服務、人日功能擴充案第一期驗收事宜，並召開 3 次專案工作會議，檢討追蹤專案工作進度；完成 103 年專技驗船師等項考試之試卷評閱、邊緣成績查核、成績複查等作業，103 年第二次醫事人員考試之試卷印製、到缺考紀錄掃描辨識、數位化影像處理、公評、評閱簡報、試卷評閱、管卷檢核、抽閱、邊緣成績查核等作業，及 103 年外交特考等項考試之試卷印製、到缺考紀錄掃描辨識等作業；完成「規劃建置中南部集中線上閱卷場所暨線上作答計畫」內容修訂作業；完成評閱作業採手寫版之評估報告、系統功能修訂及手寫板採購作業；完成閱卷 IC 卡增購事宜；完成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印製整年總量採購之規格測試及採購評選作業；研議 104 年預定辦理線上閱卷之國家考試會議召開事宜。
- (三)全面推動國家考試試務作業資訊化，完成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共 4 項考試辦理事宜，並完成 1,352,529 人(共 2,653,911 件)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及試務整合系統維護；完

成 103 年高普考試同時錄取比對作業、典委專家人力資料庫功能上線、使用黃色連續報表紙張列印榜單事宜；研議缺考紀錄表採行光學閱讀改善作法。

- (四)完成光學閱讀系統需求規格確認與系統規範書審查作業；完成高普考試閱卷設備測試與建置事宜；完成試務整合維運案第 3 期、高速雷射印表機維護案、點陣式行列式印表機維護案驗收事宜，並辦理高速雷射印表機碳粉、點陣式行列式印表機維護案、Office 專業版與防毒軟體等案採購作業。另召開試務整合系統設備維運季工作會議，並完成試務整合系統業務持續營運演練作業，以符合 ISO 與 CNS27001 標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落實試務資訊安全。
- (五)完成本季各行政系統維護、考選基金出納系統功能擴充等驗收審查作業，辦理會議室、物品及車輛管理系統開發建置及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擴充功能，俾符合業務實際需求。
- (六)辦理全球資訊網第二次功能增修作業，以強化全球資訊網應考資格釋例及增加法規動態功能需求。賡續辦理防火牆政策檢視、7*24 小時資安監控相關作業。
- (七)完成 103 年至 105 年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續約案、104 年至 107 年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站設備維運服務案、套裝軟體及防毒軟體、電腦零組件及無線網路基地台等請購作業，並辦理闡場資訊設備汰換、電腦週邊設備裝設作業，俾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 (八)完成本年度第二階段社交工程演練，本次演練所有同仁皆通過測試，資安意識顯著提升；召開本部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第 3 次定期稽核會議，並辦理稽核前教育訓練及個資稽核作業。
- (九)召開無紙化報名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研議 104 年無紙化報

名推動計畫，持續推動無紙化報名、建置學歷資料庫及網路報名免寄學歷證件等服務。

(十)辦理 103 年第二次專技牙醫師分試等項考試及專技高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補考】採電腦化測驗及下半年試務人力培訓，完成試務資訊作業及資訊組作業。

(十一)規劃 104 年電腦試場認證作業計畫，配合 104 年增列醫師考試採電腦化測驗，擇定於臺北考區增設 1 個合格試區，增設 400 席以上電腦座位。

(請參見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103 年第 3 季與 103 年第 2 季對照表，詳附表三)